【子一-1-8-3】英資中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辦理**

**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繪本工作坊】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9901號函110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5. **目標**
6. 透過繪本教學提升教師英語閱讀教學成效與提升學生閱讀及理解能力。
7. 經由實作討論，提升教師融入英語之教學能力，並強化學生課堂學習動機。
8.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曹公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縣衙里15鄰曹公路6號)

1. **研習訊息**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講師/上課地點** | **課程代碼** |
| 國中場 |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9:00~16:30 | 新北市鷺江國中林俐君老師三民區河堤國小2F會議室 | **3443789** |
| 國小場 |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9:00~16:30 | 桃園市林森國小張于玲老師三民區河堤國小2F會議室 | **3448825** |

1. **參與對象**
2. 參與對象：各場次研習預計學員人數60名，國中小英語教師(含正式、代理、代課)皆可報名參加。
3. 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業社群成員優先錄取。
4. **報名方式：**採用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1年7月8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s://www2.inservice.edu.tw/>。
5. **課程內容與時間：詳附件一。**
6. **研習時數：**請各校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亦核予公假出席，完成研習後覈實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7. **注意事項：**
8. 國中場：請參與研習的老師準備一本議題繪本，可以融入SDGs任一議題即可。
9. 國小場：
	1. 研習會使用Canva線上軟體製作學習單，請參與教師事先註冊並熟悉Canva操作，以便研習實作順利。Canva使用說明可參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OlmMqOhwLg>
	2. 請參與教師可準備一本繪本，研習中會使用到。
10. 因本研習需撰寫繪本學習單，請帶筆電（充飽電）或行動載具至會場，以便資源搜尋與課程研討。
11. 校內停車位有限，鼓勵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12. 防疫規定
	1. 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校園時，須登錄實名、填寫健康聲明書(附件二)、攜帶黃卡或健保卡（或拍照證明已施打兩劑以上疫苗），並測量體溫與手部消毒。若未打滿3劑以上，請出示進入校園前三天快篩之證明。
	2. 若有身體不適、發燒、咳嗽、流鼻水等症狀，請勿進入學校。
	3. 活動進行須全程戴口罩，遵守主辦單位之防疫規定。
	4. 最新防疫規定請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之防疫相關規定及市府公告最新防疫措施辦理。
13. 本研習將研發繪本相關教材並將相關成果將上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頁(網址：https://english.tgp.kh.edu.tw/)供師生瀏覽下載，請教師參閱簽屬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14. 若因疫情調整調整研習方式，將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15. **預期效益**
16. 強化教師閱讀教學策略與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17. 增進教師運用英語繪本於課堂的比例提升10%。
18. 研發國中小英語繪本學習單範例各年級一份。
19. **獎勵**
20. 學員所研發之繪本學習單或相關教材，經專家評選優良者，將擇優給予嘉獎乙次。
21. 本案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22. **研習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經費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
23.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內容與時間**

附件一

* **國中場**

|  |  |  |
| --- | --- | --- |
| **活動時間**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8:45-09:00 | 報到 | 英資中心 |
| 09:00-10:30 | 英語繪本融入教學分享（繪本課程設計理念、實際課程案例分享） | 新北市鷺江國中林俐君老師 |
| 10:30-10:45 | 休息 | 英資中心 |
| 10:45-12:00 | 英語繪本融入教學分享（繪本課程設計理念、實際課程案例分享） | 新北市鷺江國中林俐君老師 |
| 12:00-13:30 | 午休 | 英資中心 |
| 13:30-15:00 | 繪本學習單分組設計實作 | 講師：林俐君老師助教：鄭心郁-高師大附中、由瑪茲·吉娃絲-鳳甲國中、桑愷婕-福山國中 |
| 15:00-15:10 | 休息 | 英資中心 |
| 15:10-16:10 | 成果分享與綜合討論 | 新北市鷺江國中林俐君老師 |

* **國小場**

|  |  |  |
| --- | --- | --- |
| **活動時間**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8:45-09:00 | 報到 | 英資中心 |
| 09:00-10:30 | 英語繪本學習單設計方向Ａ設計目標與示例（語言教學角度） | 桃園市林森國小張于玲老師 |
| 10:30-10:45 | 休息 | 英資中心 |
| 10:45-12:00 | 英語繪本學習單設計方向Ｂ設計目標與示例（閱讀樂趣角度） | 桃園市林森國小張于玲老師 |
| 12:00-13:30 | 休息 | 英資中心 |
| 13:30-15:00 | 英文繪本學習單設計與實作 | 講師:張于玲老師助教：黃靖涵-博愛國小、廖貞智-鳳山區中正國小、吳佳芳-苓洲國小 |
| 15:00-15:10 | 休息 | 英資中心 |
| 15:10-16:10 | 成果分享與綜合討論 | 桃園市林森國小張于玲老師 |

**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研習健康聲明書**

附件二

為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採行各項防疫措施，本活動採實名制，請詳實填寫本健康聲明書，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聯絡電話、個人健康狀況、旅遊史及活動與接觸史等資料，除上述防疫目的外不另作他用。

一、基本資料

所屬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二、疫苗接種調查

 1. 是否已完成注射第一劑疫苗

 □是 日期為\_\_\_\_\_年\_\_\_月\_\_\_日 □否（請至第4題）

 2. 是否已完成注射第二劑疫苗

 □是 日期為\_\_\_\_\_年\_\_\_月\_\_\_日 　　　　　　 □否（請至第4題）

 3. 是否已完成注射第三劑疫苗

 □是 日期為\_\_\_\_\_年\_\_\_月\_\_\_日（請至第三題） □否

 4. 是否已提供快篩證明（由工作人員填寫）

 □是 □否 **※未能提供快篩證明者，不可進入研習場地。**

三、個人健康狀況：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不適症狀？

□否

□是: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註：如勾選以上任一症狀，請盡速就醫。**

**（續下頁）**

四、旅遊史

1. 您最近28日有無至國外旅遊，或您的家屬及親友最近14日內有無至國外旅遊? □無（請至第五題） □有：
2. 返國後依規定執行下列何種檢疫措施：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五、活動與接觸史

您近期接觸過家人或親友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情形，如有請敘明：
承上，親友被追蹤期間是否有症狀：□否 □是，症狀：

六、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聲明

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下稱本中心)非常重視您的隱私權，為維護您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告知您相關權益，俾取得您同意本站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本中心基於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後續如有需要採行各項防疫措施，故在個資法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任何人若拒絕健康聲明書填寫者，將無法參與本次參訪活動。如您於蒐集目的消失前要求本中心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亦同。
*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惟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內部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中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七、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高雄市110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附件三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高雄市110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一之一教師全英語口說教學增能活動之「繪本工作坊-國中/國小場」所使用自行編撰之課程教材、教學媒體資料及因應教學所需之相關智慧財產產品，並特此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內容擁有完全權利，並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

二、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並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三、本授權書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內容仍擁有智慧財產權。

四、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教育目的之利用且不需再另行通知本人。

五、上述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未經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發行、改作、編輯、製作衍生著作及其他營利之行為。

六、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七、本人保留隨時以書面終止授權之權利。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